

盐城市盐都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一	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
1	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涉及竞争性立项的支持政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：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省级政策文件。 ● 申报指南：包括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拟立项计划； ● 立项文件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【2020】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	
2	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等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2018—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8〕13号）、《XX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。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	可与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“农机购置补贴”合并公开

二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		
3	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	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：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省级政策文件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（水利）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【2020】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	可与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”合并公开
三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		
4	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	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【2020】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	可与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“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”合并公

四 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补助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	
5	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补助专项资金	秸秆机械化还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：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省级政策文件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【2020】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